

三明学院文件

明院教〔2023〕10号

三明学院关于同意李玥等47名同学 赴福建师范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--三明学院 改革发展协作框架协议书》和《三明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明院办发〔2017〕5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各相关学院审核推荐，教务处复核，同意选派李玥等47名同学赴福师范大学相关专业开展为期一学年的交流学习（时间从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），交流学习期间学校为该部分同学保留学籍。

名单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姓名	班级
1	机电工程学院	李玥	21 物理学（师）
2	机电工程学院	吴仁桢	21 物理学（师）
3	机电工程学院	刘俊滨	21 物理学（师）
4	机电工程学院	黄成宇	21 物理学（师）

5	机电工程学院	邓大雨	21 物理学（师）
6	教育与音乐学院	杨晨茜	21 小学教育 1 班
7	教育与音乐学院	邹静文	21 小学教育 2 班
8	教育与音乐学院	邱梓悦	21 小学教育 2 班
9	教育与音乐学院	郑满意	21 小学教育 2 班
10	教育与音乐学院	陈亚敏	21 小学教育 2 班
11	教育与音乐学院	林心怡	21 小学教育 3 班
12	教育与音乐学院	洪彧英	21 小学教育 3 班
13	教育与音乐学院	江诗琪	21 小学教育 3 班
14	教育与音乐学院	艾明叶	21 学前教育
15	教育与音乐学院	张榕芳	21 学前教育
16	教育与音乐学院	陈嘉欣	21 音乐 1 班（师）
17	教育与音乐学院	黄舒旻	21 音乐 1 班（师）
18	教育与音乐学院	周美玲	21 音乐 1 班（师）
19	教育与音乐学院	杨铭袁	21 音乐 2 班（师）
20	教育与音乐学院	曹允	21 音乐 2 班（师）
21	体育与康养学院	高建宇	21 体育教育 1 班（师）
22	体育与康养学院	曾之玉	21 体育教育 1 班（师）
23	体育与康养学院	岑华瑞	21 体育教育 2 班（师）
24	体育与康养学院	苏雨欣	21 体育教育 2 班（师）
25	体育与康养学院	张银萍	21 体育教育 2 班（师）
26	文化传播学院	陈丝婷	22 汉语言文学（师）1 班
27	文化传播学院	叶雨轩	22 汉语言文学（师）2 班
28	文化传播学院	施晨瑶	22 汉语言文学（师）2 班
29	文化传播学院	陈文君	22 汉语言文学（师）2 班
30	文化传播学院	黄薇蓉	22 汉语言文学（师）2 班
31	信息工程学院	余雅婧	21 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）2 班
32	信息工程学院	李晗语	21 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）2 班
33	信息工程学院	林美珍	21 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）2 班
34	信息工程学院	陈羽静	21 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）2 班

35	信息工程学院	蔡嘉虹	21 数学与应用数学（师）2 班
36	艺术与设计学院	连彬欣	21 级美术学 1 班
37	艺术与设计学院	程琳航	21 级美术学 1 班
38	艺术与设计学院	吴锦泓	21 级美术学 1 班
39	艺术与设计学院	李锦雯	21 级美术学 1 班
40	艺术与设计学院	林碧君	21 级美术学 2 班
41	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	蔡林洁	21 英语 A 班（师）
42	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	王锦荣	21 英语 B 班（师）
43	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	吕丽婷	21 英语 B 班（师）
44	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	卓文婷	21 英语 C 班（师）
45	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	卢颖欣	21 英语 C 班（师）
46	资源与化工学院	宋淑婷	21 化学（师）
47	资源与化工学院	蒋海飞	21 化学（师）



抄 送：校内相关部门, 学生本人, 学生家长。

三明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8 日印发